

運動員的技術創發： 教練與選手之身體／權力／知識結構

王耀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摘要

運動選手在訓練或學習技術的過程中，除了吸取教練的技術知識之外，選手也常常會藉由自己的身體經驗延伸或創發出新的自身技術。但是，選子在眾多技術養成的過程中，必然會受到一些擁有專業知識的資深教練對其身體技術創發進行一種「宰制」與「規訓」，教練與選手之間隱藏著各式各樣的權力關係，其中也有可能受到他人或者選手自身的抑制與激發。簡言之，選子在技術創發的處境中，不斷地牽涉到身體／權力／知識三者間的運作與循環。因此，本文主要目的便在探討選子技術創發中所面臨的生存處境。研究方法是以傅柯哲學思想中三個主要議題：身體／權力／知識的觀點切入，來揭露運動選子在技術創發中的生存結構。結果發現運動選子生存在技術創發形成的處境中，存在五種相互關係的結構：「雙向的關係」，教練與選子之間的身體／權力／知識關係；「單元的機制」，以單元式的訓練來完成身體／權力／知識的關係；「間接的運作」，間接性技術創發的身體／權力／知識之相互運作的關係；「身分的逆轉」，教練與選子之間不斷身分反轉的關係；「知識的轉化」，將他人知識轉化成自身的知識所產生身體／權力／知識的運作關係。因此，選子技術創發的生存結構是一種很精緻很完美且超乎我們想像的機制不斷地運作。

關鍵詞：身體、權力、知識、傅柯、生存結構

聯絡人：王耀城，E-mail：yao771011@hotmail.com

壹、緒論

近來臺灣運動的熱潮不斷上升，除了先前幾位運動好手如王建民、盧彥勳、曾雅妮等人之外，還出現一位擁有臺灣血統的美國哈佛小子（林書豪）持續在運動競技場上發光發熱。運動選手們在自己專項技術的訓練上，透過身體，使自身技術不斷的進步、蛻變且創新，形成自身的獨門武器。譬如說，籃球名將賈霸的「天勾投籃」、福斯貝利的「背越式跳高」以及納達爾的「迴旋式正拍」等等，這些技術往往是他們比賽中的勝利關鍵。其自身技術的創進過程，本文便把它們稱之為選手的「技術創發」。

運動選手在技術養成的過程中，唯一不變的就是一直在變，這些選手是如何技術創發充滿多種可能性。舉例來說，有些選手可能是接收教練專業知識的技術指導後，在操作的過程透過「體驗」，從中創造出新的技術動作，或者是選手因身體先天的優勢或劣勢並加以利用，創發出屬於他們自身獨特的技術，例如賈霸手長腳長，將自身技術創發出獨特的天勾投籃；以及李小龍因身體長短腳的限制，使技術創發能踢出又高又遠的飛踢。這些選手也有可能是因比賽中的突發體驗而創發出某種技術，在一種「無知」的狀態下，其自身的技術動作自行創發出來。¹

但是，運動選手在眾多技術創發的過程中，似乎不是這麼簡單，而是複雜且交互糾纏的。本文經由理論根據，推導出運動選手必然會受到一些擁有專業知識的資深教練，對其身體技術創發進行一種「宰制」與「規訓」，教練與選手之間隱藏著各式各樣的權力 (power) 關係，其中也有可能受到他人或者選手自身的抑制與激發。換言之，運動選手在技術創發的處境中，不斷的牽涉到身體／權力／知識三者間的運作與循環。因此，有關上述三者的研究讓人想起法國哲學家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在自己

¹ 劉一民，〈運動身體經驗探源：主體性與創造性經驗的反省〉，《體育學報》，13（臺北，1991.12）：57-60。

的作品中，開創性地將身體視為權力運作的對象，是知識的客體，身體的概念即是權力關係運作之核心。²於是本文目的要探討運動選手如何在技術創發的處境中生存，以傅柯哲學思想中三個主要議題：身體／權力／知識的觀點切入，揭露出運動選手在技術創發中的生存結構。

在目前國內運動學術文獻中，有關傅柯的研究已有〈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³、〈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⁴、〈從傅柯的權力觀談運動中的權力現象〉⁵等。其中〈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一文，是採用傅柯所提出的系譜學當作研究方法，探討臺灣本土體育概念的演變歷程，並分析各種力量的較量。接著在〈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一文中，也是採用相同的系譜學為方法，探討我國學校體育的歷史進程所牽涉到身體和知識的形成與變遷，也分析其中造成變化的權力因素。最後〈從傅柯的權力觀談運動中的權力現象〉一文，運用傅柯的權力觀來揭露出運動中個體內在與個體外在之間流轉的權力關係，但是此篇文章僅初步探討運動中選手個體與選手和教練互動的權力運作，並未對其它可能的權力關係運作，做進一步的探索與釐清，而且傅柯強調權力和知識是相互蘊含的，由此，筆者再次以傅柯的思想為基礎進行研究。而本文與上述幾種研究不同，是直接運用傅柯所提出的身體觀、權力觀、知識觀來分析，揭露出選手在技術養成的過程中，存在完美而精緻的身體／權力／知識之結構。因此希望透過本文的探討，能擴展相關研究領域的不同面向，以增加國內運動學術對傅柯理論的研究視角。

² Barry Smart 著，《傅柯 (Michel Foucault) 》(蔡采秀譯)(臺北：巨流，1998)，138-140。

³ 張威克，〈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運動文化研究》，10 (臺北，2009.09)：81-127。

⁴ 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1-269。

⁵ 張威克，〈從傅柯的權力觀談運動中的權力現象〉，《體育學報》，29 (臺北，2000.09)：23-34。

本文共分七節，第一節「前言」，指出本文研究的問題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的重要性；第二節「傅柯之身體／權力／知識」，整理說明傅柯思想中的身體／權力／知識；第三節「選手被規訓的身體」，揭露選手在身體技術養成的階段是如何被教練規訓；第四節「運動場上的權力運作」，敘述選手在運動場上的各種權力關係；第五節「教練與選手的知識衝撞」，敘述選手在技術創發中與教練之間的知識衝撞；第六節「選手技術創發的身體／權力／知識結構」，揭露選手在技術養成過程的整體結構；第七節「結論」，說明本文的價值性。

貳、傅柯之身體／權力／知識

傅柯在生平幾本重要著作中，皆有探討有關身體的思考模式和權力與知識在身體之間運作和形成的關係。如 1961 年寫成的《瘋癲與文明》⁶一書中，談論理性的人與非理性的人之間相互交流的關係；或 1975 年完成的《規訓與懲罰》⁷裡，提到一個重要的概念「溫順的身體 (docile body)」；或在 1977 年出版《性經驗史》⁸的晚期著作中，將「性經驗」作為研究的對象。本節為了更了解身體／權力／知識三者之間的關係，將其分成：一、身體；二、權力；三、知識。由於身體／權力／知識在整體結構中是不斷的循環及運作，如果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請不要忽略其中的相互關連性。

一、身體

一般而言，從生理的角度我們認為「身體」是由許多的器官及生理構造所組成的運作系統，如呼吸循環系統、內分泌系統以及消化排泄系統等，所以身體是新陳代謝之所，同時也是病毒和細菌它

⁶ 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瘋癲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瘋癲史》(劉北成、楊遠嬰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1-274。

⁷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等譯)(苗栗：桂冠，2003)，1-344。

⁸ 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性經驗史》(余碧平譯)(上海：上海人民，2011)，1-509。

們所侵害的目標。從心理的角度來看，身體會有情緒的變化，如感覺到壓力或愉悅的心情等。而上述這些情況都是我們普遍認識的身體。

但是，傅柯對身體則有獨特的看法，其認為身體是「柔順性」的，這種被動的身體是權力關係中，運作的對象和目標，換言之，身體是可以被駕馭、改造和改善。當權力關係直接控制著它、規範著它、籠罩著它，身體基本上是具有「生產性」。以傅柯在《規訓與懲罰》中的〈柔順的肉體〉一文裡，一段當兵的說明為例：

到 18 世紀後期，士兵變成了可以創造出來的事物。用一堆不成形的泥、一個不合格的人體，就可以造出這種所需要的機器。體態可以逐漸矯正。一種精心計算的強制力慢慢通過人體的各個部位，控制著人體，使之變得柔韌敏捷。這種強制不知不覺地變成習慣性動作。總之，人們「改造了農民」，使之具有「軍人氣派」。⁹

透過上述的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如果新兵的身體受到宰制、規訓，是可以改造成肌肉發達、動作機靈、抬頭挺胸的軍人，換言之，身體的各個部位受到權力關係的運作，從不合格的身體，生產成強而有力又柔韌敏捷的身體。也就是說，身體是被當作一個媒介的工具，權力與知識相互運作和延伸的場域。

那麼，身體在規訓的活動過程，如果要將一個溫順的身體，改造成一種有用的力量，就涉及到傅柯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所提出的支配空間、控制活動、編制時間和編排力量等四種技術。¹⁰

（一）支配空間

規訓身體有時是要透過一種封閉性 (enclosure) 的空間分配，但是這種封閉性的規訓機制是靈活、細緻的，是以單元性 (cellular) 或分割性 (partitioning) 來利用空間。這方面像是在軍營，為什麼軍

⁹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135。

¹⁰ 本文引用這四種技術的名詞是修改於傅柯在《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中，所提到的——分配藝術、對活動的控制、創始的籌劃及力量的編排。

人要與普通民眾分開，其必須束縛在一個固定的場所，用意在於嚴防他們的暴力行為或讓民眾不會擔驚受怕路過的軍隊等。在軍營裡，也有各式各樣大大小小的空間分配，例如營、連、排、班等。¹¹

（二）控制活動

透過利用時間表對身體的規訓，接著對行為的時間規定，再來強調身體與姿勢的整體性以及身體與對象的聯結，最後形成全新的運動身體。例如，學校要求學生早上上課必須在 7：30 分以前進入學校，或是要求學生在中午 13：00 以前吃完中餐然後開始午休，此是以一種時間規定來控制學生的身體活動。在學校老師還會教學生寫字時，手該如何拿筆或是要求學生的坐姿，來訓練學生的讀書效果。¹²

（三）編制時間

將每個人的時間計劃拆解成連續的或平行的片斷，接著再把這些分解的時間片斷測試確認，這是一種序列化的「進化性」時間。例如軍營裡新兵的訓練和老兵的操練要分開，或是區分每個人的能力（下士、少校、將軍……等）。¹³

（四）編排力量

一個強大的力量可以由個體的安置、移動或與其他個體結合所產生，各種年齡（或經驗）位置的編排也是其中重要的部分，這種力量的精細結合需要有一種精確的命令系統。例如當士兵完成單兵訓練，應該兩人一組地持槍訓練並且相互配合，訓練右邊的人如何配合左邊的人以及左邊的人如何配合右邊的人。¹⁴

二、權力

「權力」一詞的定義大家普遍會認為，它是有階級層次的，是由上者對下者壓制的「壓制權力 (descending of power)」，譬如，

¹¹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141-148。

¹²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148-155。

¹³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155-160。

¹⁴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160-167。

古時候的皇帝掌握著「生殺大權」，只要得罪或不利於皇帝，其可以隨意操控人民的死活；或是在大專院校裡，老師擁有決定學生成績及格或不及格的權力，有時學生的成績被當掉，並不表示學生的成績不好。也就是說，一般我們會認為，「權力」是人們可能擁有的某種特權。

但是，上述對傅柯來說，亦是像我們平常所想的一樣？「權力」真的是人們可能所擁有的特權嗎？在傅柯的學術研究中，其認為權力不應該被認為是人們所擁有的「財產」，它不是獲得的，它是一種被執行或使用的，而不是一種被享有的權力。權力是被視為如何計畫、如何運作和某種策略或技術，也就是說，傅柯探討的不是權力的「實體」，而是指向權力的關係如何運作以及如何發生。以傅柯在《規訓與懲罰》中，所敘述的刑罰機制為例：

司法官所操縱的製造證據的技術與用痛苦來考驗被告的方法混合在一起，人們要求被告在這種程序中扮演一個自願的合作者，為達到這一目的，必要時採用最激烈的威懾辦法。總之，在這種刑法機制中，關鍵是通過一種機制來產生事實真相。這種機制包含兩個因素，一個是由司法機關秘密進行調查，另一個是被告的儀式行為，在下令施刑的法官和受刑的疑犯之間保存著那種較量的因素。受刑者受到步步升級的考驗，如果他「挺住」了，他便獲得成功；如果他招供了，他就失敗。按照規定，如果被告「挺住」了，沒有招供，那麼審訊官就只能放棄指控。在肉刑失敗後，司法官可以繼續調查。疑犯並不因經受住了肉刑而被宣布無罪，但他的勝利至少使他免於死刑。¹⁵

從上述的例子中，我們發現了權力關係。這些司法機關秘密的進行調查，蒐集一些零零瑣瑣的證據，如不完全的證據、值得考慮的證據或是間接的證據等，慢慢了解整個案情的真相，在對被告隱瞞這種事情的情況下，懷著疑心並使用各種巧妙的方式來訊問被告，使被告說出真相。這種審訊官對被告使用巧妙的逼供策略運作

¹⁵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34-40。

於一種力量。而透過例子我們還可以發現，權力是「流動」的，不停留在某處，它不僅有由上而下，亦由下而上，它應該是永恆的戰鬥、不穩定中心，只要在兩點之間就可能有力量的產生，形成力量關係或權力關係。所以我們並不能在某一中心點或最高權力中心點中尋找權力，因為其它或次要的權力都是從它衍生出來的。由此，這些對權力的說明正是傅柯所提出的「微觀權力」。¹⁶

三、知識

我們一般對知識的想像是在學校裡老師擁有知識，在運動訓練上教練擁有知識，其實，每個人都會形成知識，只是大部份在形成的過程中就被上層所壓制。通常我們認為只有知識能產生權力，在《規訓與懲罰》中，傅柯論及權力與知識是相互蘊含的，後者與前者的結合是不可避免的，沒有相呼應地建構一種知識領域就不可能有權力關係，不預設和建構權力關係也就不會有任何知識，簡言之，權力也產生知識，¹⁷認為知識必須憑藉一種權力形式的系統來形成，如靠一套溝通、記錄、積累、和置換的系統；然而，要讓權力得以運作，就需要透過對知識的淬集、占有、分配或克制，因此形成「權力—知識」的基本形式。¹⁸

換句話說，可能有一種關於人身的「知識」，但並不完全是關於人體功能的科學，可能有一種對於人體的力的駕駛，但又不僅是對這些力的征服。這種知識和駕馭構成了某種可稱為有關人身的政治技術學的東西。當然，這種技術學是發散的，幾乎沒有形成連貫的系統的話語。它經常是由各種零星的片斷構成的，它使用的是一套毫無聯繫的工具和方法。儘管其結果具有統一性，但一般來說它不過是一種形式多樣的操作。¹⁹

本節最後將上述三者身體／權力／知識簡單的整理出身體是

¹⁶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25-26。

¹⁷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26。

¹⁸ Michel Foucault,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8), 17；引自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27。

¹⁹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25。

「柔順性」的，其並且容易被宰制，亦時常在空間、控制、時間、力量之下被馴服，身體基本上是具有「生產性」的。而權力關係是不穩定中心的，只要有兩個點之間就會產生權力，其是不斷的「流動」，權力則是一種策略，是被執行而不等同為主權者的命令，權力也無時不在，無處不有。因此，不僅有由上而下，亦由下而上。最後，知識是透過精密的計算、記錄、積累所得出的，知識產生權力而權力也產生知識。下一節，透過文獻將開始分別探討運動場上選手之技術養成處境中的身體／權力／知識。

參、選手被規訓的身體

運動場上，選手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不斷訓練動作技術，選手在技術養成或磨練的過程是多麼無聊乏味與艱辛刻苦，訓練就是為了比賽，比賽就是為了訓練，其中必然需要教練對選手的指導與陪伴。但是，教練對選手身體的宰制與駕馭是複雜且多樣。一般而言，選手會按照教練安排的訓練週期課表，像是教練每天訓練網球選手打無數顆的正拍擊球或反拍擊球，每星期固定的體能訓練（如耐力訓練、敏捷訓練、重量訓練等），或是教練不斷的要求選手訓練戰術的執行，最重要的是還有許多教練經常性地對選手的動作技術進行「風格」的改造（如調整動作、改變打法等），選手一直處在於訓練過程的艱辛痛苦之中，因此無法察覺這些教練對選手的身體規訓是如何改良製造出一個有用的「競技身體」。本節筆者試圖以傅柯提出的四種技術（支配空間、控制活動、編制時間和編排力量）來描述教練對選手的技術動作是如何宰制。

一、在空間下被馴服

教練在訓練選手技術動作時，「空間」的分配是教練有意識或無意識最普遍使用的規訓技術。如果其要將選手的技術「風格」改造，或是「重建」技術、「創發」技術等，會將規訓選手的訓練方式一層一層的區分。譬如，網球教練一般將選手的技術訓練分成「基本動作」訓練、「對打動作」訓練、「模擬比賽」訓練及「實際比賽」訓練四種，形成各個不同封閉的「訓練空間性」。這種空間分配的

用意在於可以使選手新創發的技術，慢慢變成身體的習慣，並運用在對打上，能在比賽中充分的發揮。

接著，如果將這種支配空間的技術，從訓練選手的身體技術來看，教練是如何運作這種空間分配來創發選手的技術呢？以網球訓練為例，有一位選手在打正反拍時，總是喜歡站在離底線後兩公尺的位置擊球，在每次比賽中一直被對手打得落花流水。後來，教練在選手訓練的時候，要求選手每一次擊球，都必須一直站在球場底線以內 1 公尺左右的位置，不得超出底線之外，而選手在這種空間限制的情況下，從原本在底線後兩公尺等球的打法，轉變成在底線內第一時間擊球的打法，身體動作也從緩慢轉變成積極，打球的技術動作也從大動作轉變成小動作。

從例子看來，我們發現教練規訓選手的身體技術，在支配空間的技術中，存在著某種力量的運作，使選手的「身體主體」受到空間的壓縮，技術動作經由「身體意向性」和「處境空間感」的自行協調，創發出新的技術動作打法。

二、在控制下被馴服

選手在技術養成的過程中，教練們常常給予選手一個時間規定，例如週期訓練（單峰週期、雙峰週期、多峰週期等）、或是擬訂一個期限內完成某種目標、或是一種以賽代訓的特殊週期訓練，這些都算是教練對選手在技術訓練中安排的時間規定，其用意在於利用特別的方式來「監視」選手（於下一小節在時間下被馴服會作細部的說明），迫使選手在技術動作上能不斷的進步。換言之，也可以說是在一個有固定規律的訓練下，形成一種「體知」。

教練在訓練上會以不同的方式來控制選手的「動作時間」，以網球訓練為例，教練規定在短時間內，要求選手快速完成連續十顆的正手拍擊球，來達到增加「揮拍速度」的效果；或者是，選手在來回擊球的節奏訓練上，教練指導選手提早完成正反拍的準備動作，當對方的球打過來時，不是等球彈起下降後才把球擊出，而是將球在上昇的前期時擊出，使選手在來回擊球的節奏上加快。簡單來說，在這些技術訓練的控制，增加了對身體不同的約束，成為選

手身體技術適應時間的要求方式。

一般教練對選手身體技術的宰制，除了創造出一些特殊的姿勢之外，它是會牽連帶動其它的身體或姿勢。譬如，網球選手的正手拍如果改造成能提早完成「拉拍」的準備動作，他的打法便能主動地去擊球，而準備動作能提早完成，選手就無需在意「拉拍」動作的快慢，相對地，他的步法就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去找球。也就是說，以前正手拍準備動作較慢，打球時總是處於「被動」的狀態，腳步始終無法跟上擊球的節奏，那麼，如果準備動作提早了，腳步自然地亦被牽連帶動，形成積極「主動」的擊球狀態。由此可見，這些規訓策略是教練常常在訓練上，控制選手「部分技術」來影響「整體技術」的主要用意。

三、在時間下被馴服

在訓練選手的身體技術是要籌劃他人的每個時間。訓練前，教練會先把他對選手整個訓練的目標擬定分解成可連續或不連續的片段，每一個片段都必須在規定的時間範圍達到目標。譬如，教練對選手正手拍技術的風格改造時，在初期階段會先採用「下蛋式」²⁰的調整訓練方法，接著是定點的擊球訓練，跑動的擊球訓練，與他人比較的擊球訓練，再來與他人來回對打的擊球訓練、最後進行模擬比賽。

在上述這些時間性的片段，是如何從這一個片段進階到另一個片段呢？那就要檢視選手是否已達到擬定的水準，其方法就是對選手進行測驗，像是在「下蛋式」階段的訓練，必須詢問選手的肌肉或其它身體部位是否還有出現酸痛的症狀（因為新的身體動作與舊的身體動作使用的肌群或力量不同）；或者是跑動的擊球訓練中，觀察選手所擊出的球質、球聲、球速是否改變或增強，最後選手必須與他人比賽對抗，進行一層一層的檢測，從每個階段跳級到另一

²⁰ 「下蛋式」的訓練方法就好像是網球等於雞蛋，教練細心的用手一顆一顆的拋給選手調整正手拍或反手拍，這樣能使選手不會感受到任何壓力的情況下進行修改。

階段需要通過教練的測驗才能檢視選手的能力到哪裡。當然訓練的過程是相當辛苦的，從一階跳到二階，相對地，難度也會一次比一次困難。

在這些對選手技術養成的考察中，教練也會運用不同的策略、需求來安排適合選手的訓練。譬如，有一位網球選手想要從「防禦型打法」轉變成「攻擊型打法」進行動作技術的重塑，而教練在技術改造的最後階段，安排不同實力的球員來進行訓練，這位教練的目的是要測試在不同層級球員的對抗下，他的選手是否能在對打的過程壓制較弱的球員，以及與較強的球員對打是否能持續進行壓制。在此，可以了解到教練運用時間的片段，在每個階段對選手技術養成進行規律性的干預，並慢慢地建立選手的信心。

四、在力量下被馴服

在一個團隊的訓練環境中，教練會採用特殊的編排或組合的方式，來達到訓練所需要的效率及力量。以一個網球發球訓練為例，教練想要調整兩位選手的發球，而這次訓練的目標聚焦在將所有力量的釋放集中在一點，並在擊到球時發出巨大的「爆破聲」。在這次訓練的過程中，其中一位選手有時發出輕微的爆破聲而有時又消失，另一位選手則是一直無法達到教練的要求，於是這位教練就找一位發球爆破王的選手來示範，並安排他們發球的順序位置，發球最大聲的選手排第一位，其次是第二大聲然後再來是最小聲的選手，這樣的編排用意在於第一位發球者能帶動第二位發球者的爆破聲，而第二位能帶動第三位的爆破聲，這樣的力量安排訓練能夠達到不一樣的訓練效果。換言之，每位個體在任何時候都有屬於自己力量的存在，亦利用前面發球者對後發球者產生「身體性」、「空間性」、「時間性」及「聲音性」等意向，並且用身體實踐去激發技術。總之，教練對選手身體技術的規訓也需靠這種組合的策略來訓練。

由上述四種技術宰制選手變成一個有用的競技身體之外，教練與選手之間存在一種力量的關係，這種力量被視為教練的一種策略，一種訓練的技術。簡言之，教練在訓練上或比賽中，做出一個手勢、一個動作，選手就要立即反應或執行戰術，換句話說，教練

與選手之間存在著某種權力關係不斷的運作。因此，下一節將揭露運動選手在訓練場上的權力關係。

肆、運動場上的權力運作

「權力」在選手的技術訓練中，一般我們認為是教練對選手說一是一，選手不敢說二，沒說休息喝水，選手不敢停止訓練，比賽中將選手冰凍起來，不讓他／她下場比賽，或是選手不認真訓練，叫他／她回家不要訓練等，這些皆是我們普遍在運動場上認識的「教練權力」。但是，傅柯指出，權力不應該是這種形式出現，不應該是這種教練擁有的權力，不應該是僅有由上而下，而是一種策略，一種技術，一種教練與選手的權力關係運作。

前一節，筆者描述選手在技術動作的訓練，是教練運用某些空間的壓縮分配，規訓選手在空間限制的力量下，創發出第一時間擊球的打法，其次，透過不同的訓練方式，以精心設計的操練及調整技術，控制選手身體的技術動作時間之創變，接著，將選手的訓練以時間性的方式分成好幾個階段，而每個階段皆有教練規定時間完成的計畫與目的（如觀看選手此時的新技術是否能壓制較強的對手等），最後，巧妙編排訓練的順序，透過肉體與肉體之間運作的力量，激發選手的技術形成。

由此，從這些技術訓練來看，教練運用訓練的知識，在空間、控制、時間、編排的規訓下，透過教練計畫的訓練方式，使選手的動作技術「自行」創發出來，而這些力量運作的訓練，即是傅柯所指出的權力。也就是說，選手在訓練的過程，教練可能會運用某些訓練的規訓策略，使選手產生一種內在運作訓練的權力控制。舉個筆者親身經歷的例子來說明，在一個操場中間有四面網球場，裡面散布許多選手在進行各自訓練，球場的旁邊還有一棟四層樓高的體育館，在體育館內有個室內的網球場，教練則在這個室內球場指導其他選手，同時也隨時監視底下選手的訓練狀況，而在有一次，教練突然在休息室的黑板上寫：「天眼發現某位選手不認真練球」，然後就當場處罰這位選手，因為這次的處罰，結果在底下訓練的選手

之後就不敢不認真練習。在此，選手形成一種教練在監視他的內在機制之運作，使選手產生某種教練好像出現在我心裡的情況（教練好像在樓上看我）。

換言之，選手在訓練時受到教練外部的懲罰，在內部也形成出現一種「內在之眼」的權力運作。簡言之，這些選手無意間就形成傅柯所說的在一種多個空間形成內在的「自我監督」。²¹由此，這種權力的運作我們普遍會認為教練的權力展現是處罰那位不認真練習的選手，但是，使每位選手形成自己監督自己的訓練，才是教練真正想要施展的權力運作，其會透過一種訓練的策略、計畫，讓選手不知不覺就掉入這種力量關係的運作之中。總言之，在技術訓練中，教練對選手身體技術的權力控制，可稱之為「教練策略權力」的運作。

根據傅柯對權力的研究，權力是流動的，只要有兩個點，在任何地方之間都可能產生權力，也就是說，運動場上到處都有可能發生權力的運作，即教練與選手、選手與自我之間，存在一種流動的力量關係。

運動場上，許多選手辛苦訓練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在比賽中有亮眼的成績，如果教練指導選手的專項技術，在比賽中輸球或是一直沒有突破自我的表現，選手就會開始懷疑、不信任教練的指導模式（質疑教練的戰術執行或教練的訓練方式等），這種對教練「執教」的檢視，普遍會認為是選手權力的表現。而且，如果教練干預訓練的方式越強烈，選手表現出的權力也就越強硬，譬如，選手逃避訓練不參與訓練；選手與教練不繼續合作；或在比賽中反抗教練下達的指令、戰術……等，這些都是我們一般認為教練與選手之間

²¹ 「自我監督」的概念在傅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書裡，有個例子是以監獄的全景敞視建築為例，在監獄的中心是一座瞭望塔樓（有監視者在裡面），每個囚室則是以一種環形建築圍繞著瞭望塔，在囚室內都有兩個窗戶，一個是對著瞭望塔，另一個則是對著外面使光照射進來，這種監獄的構造使監視者可以清楚的看到囚犯的舉動，而囚犯看不到瞭望塔裡的監視者，就算沒有監視者在監督，囚犯也會認為有人一直在監視著他，形成自己監督自己。可參閱傅柯（Michel Foucault）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195-226。

的權力關係。但是，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運作，並不是大家普遍想像的那樣，而是由上而下亦由下而上的不斷流動。

教練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視野廣闊以及資深的教學經驗，在訓練上，不斷對選手的身體進行宰制、抑制、規訓技術的創發，所以，一般我們會認為教練是「主控者」，透過選手的身體，生產出技術的知識。但是，教練與選手如果前者有權力的運作，相反地，後者也有權力的運作，因為競技場上選手是真正的主角，在比賽中用自己的身體與他者 (other) 對抗，在對抗的過程，身體經驗的感受是最清楚明瞭，透過這些比賽（或訓練）的經驗，選手的身體自行創發出獨特的技術，這些技術有時會超越教練所知道的知識，而使教練無意間調整或增加、改變、修正自己的訓練模式。

譬如，網球教練運用場地空間的壓縮，來規訓選手從被動的防禦打法，改造成主動的攻擊打法，在底線能製造出更多攻擊球的機會，而選手隨著主動攻擊的打法，使自己越打越靠近網前，創發出自身上網截擊的技術，當教練發現選手新創發的截擊技術時，可能會思考、擔憂選手的技術超越自己所教的技術，往後無法操控選手的訓練，所以，教練無意間會被選手創發的技術所影響，迫使自己重新策畫、調整、改變訓練選手的技術，針對這位選手生產出另一種整體技術（攻擊後隨球上網）的訓練策略，再規訓選手創發技術。在此，從表面上來看，教練是宰制選手的身體，使選手產生技術的知識，但實際上，選手也運作某種微觀的力量控制著教練，使教練產生新的技術知識（或訓練知識）。也就是說，教練與選手之間的權力關係運作，即傅柯在《性經驗史》一書中所說的，是「意向性」的，又是「非主觀」的，²²是不斷的相互影響且相互激發。

在技術養成的過程中，選手身體的技術不完全是由教練運用訓練的策略所形成的，因為訓練技術的方式一直在改變，相對地，動作技術也會不斷的變動，所以，選手的技術除了教練運用策略訓練

²² 傅柯指出，權力關係是意向性的，因為它是有一系列的對象或目標，如果沒有兩者，就不會有權力的運作，但它是非主觀的，其並非個人主體的選擇或決定的後果。可參閱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性經驗史》，62。

出來的之外，也有可能是由選手在不斷地、重複地訓練之中，身體漸漸習慣而找出適合的姿勢，新的技術就自行衍生而出。

舉例來說，有一位網球選手在訓練正手拍，透過動作技術訓練的身體體驗，演變出在正手拍擊球的動作會做出一個「上鉤式」的收拍，而這位選手認為這樣的收拍擊球方式，能使他擊出更穩定、更上旋的球路，來造成對手的失誤增加，但是，後來這位選手的教練用過去的執教理念以及站在教練觀點的立場打斷了選手新創發的技術。從這個例子來看，選手的新技术是被教練以他的知識來抑制創發，那麼，選手自己本身會不會也可能抑制自己的技術形成呢？

在運動世界裡，選手皆存在著兩個「自我」，第一自我是「告訴者」；而第二自我是「行動者」。²³當選手在技術創發的過程，面臨到失敗或挫折，第一自我也會抑制第二自我的技術創發。舉例來說，一位網球選手在他自身的正拍技術，進行改造、創發嘗試運用在比賽中，結果比賽的內容並不理想而且還輸掉了比賽，於是，這位選手就會放棄自身創發的正拍技術，而回歸到原先的打法；換句話說，選手在面臨身體技術創發失敗時，兩個自我之間亦會運作權力關係，即第一自我會過度干涉將第二自我當作權力的運作對象（如一直碎念自己或不肯定自己的新技术等），使選手技術創發形成一種抑制的處境，相反地，如果第二自我（行動者）在比賽或訓練上表現得突出，則會運作某種力量的控制，影響著第一自我去激發技術。總言之，選手亦可以經由自己的身體經驗，在兩個「自我」之間運作權力關係，來瞭解或增加自身的技術知識。

既然選手在技術養成的階段，會遭遇到教練以及自我的權力運作關係所控制，換言之，在技術創發的過程中，教練運用其知識策略或知識地位來宰制選手的身體技術，相反地，選手自我本身也會知識的形成影響著教練。在此，下一節將進一步的敘述選手在訓練上與教練之間的知識衝撞。

²³ 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臺北：師大書苑，2005），221-225。

伍、教練與選手的知識衝撞

運動場上，我們總是覺得教練擁有權力和知識，教練就是權力，而他所知道的、所說的就是知識。相對地，選手也會產生知識，而且有時反而會超越教練所知道的知識。一般而言，我們認為選手的身體跟知識沒有關係，但是，事實上它們之間有密切的關聯。譬如，訓練上的身體自然蛻變，「身體」是選手技術形成最重要的場域，亦是教練權力與知識的相匯處，在技術訓練時，選手藉由教練給予的「技術知識」，每天一再的反覆練習，在不斷重複技術動作的過程，選手的身體動作會不斷「變形」，因為每天訓練時的身體狀況都不相同，有時身體緊繃，有時感到無力，身體與技術不斷地相互對抗，所以選手在訓練技術會隨著身體的「舒服感」與「流暢感」慢慢養成技術的姿勢，這種技術姿勢養成的變形甚至可以說是選手的「創發技術」，也就是運動場上耳熟能詳的「怪招」或「絕招」。由此，訓練技術動作的變形過程，可以說是選手「技術知識」形成的路途。

既然訓練可以不斷的累積經驗「淬集」知識的形成，相對地，競技場上也是選手挖掘知識的好地方。在比賽上，選手就像是一位不斷獲取知識的學生，選手透過比賽進行與他人的對戰中，新創發的技術會隨著敵手的姿體動作，或是一些因素的表現進行改造與調整。舉個例子來說，有一位網球選手，他正手拍的握拍方式是採用「東方式」²⁴握法，但其總是覺得這種握法無法強力擊出漂亮弧度的「上旋球」，只能將球平推回去，後來，這位選手隨著不斷的訓練與嘗試，將他的正手拍改造成「西方式」²⁵的握法。於是，這位選手去參加比賽時發現，雖然這個新正手拍能擊出有弧度的上旋球，但是因為球速太慢太高使對手不斷的上前攻擊造成他的失誤，

²⁴ 東方式握拍法：就像是以「握手」的方式握住球拍，是從美國東海岸一帶開始流行，所以才被人們取為「東方式」。

²⁵ 西方式握拍法：在擊到球時手掌的面是向上，而內手肘也是稍微有點朝上，這種握法曾在美國西部海岸加利福尼亞州一帶流行，所以取名「西方式」。

結果這位選手為了想要將球速加快但又不失球的旋轉，適時調整握拍，將西方式握法往東方式握法的方向稍微修改，結果就使這位選手的握拍，變成所謂「半西方式」²⁶的握法，其便能擊出上旋球又不失球的威力，如此一來，選手就更加瞭解自身的身體技術。

在運動選手的技術創發中，有時是從不確定因素的刺激所激發出來的。舉個網球的例子，有一天太陽很刺眼，選手在比賽中發球時，球拋上天空總是與太陽重疊，這時，選手不斷的嘗試改變拋球的位子，無意間終於發現，如果將球拋低一點，頭就不會後仰看到太陽的照射，使選手創發出「低拋側切」的發球技術。透過例子的說明，選手在比賽中不同因素的刺激，會出現多種技術動作變動的可能性，簡單來說，選手在不斷的比賽中，會從中抽取出不同的經驗而形成知識。由此，選手會不斷的產生知識，身體技術也會不斷的增加，當選手的身體技術增加到一個程度其權力就會增大（比如說在同儕之間），如果選手的技術進步成為球隊裡的隊長，說話就變得比較有權威，就可以糾正或訓練其他選手，使其他選手的技術增加更多的知識。

但是，這些選手的「動作變形」，對國內大部份的教練來說，都認為是不好的，其原因在於教練的腦海中都有屬於自己對動作技術的認知；換言之，教練對選手的動作訓練都有他所嗜好的「身體圖式」，也就是為什麼有些教練訓練出來的選手「球風」都很相似，所以，選手常常在技術創發的過程或是知識形成的途中，就被教練規訓的權力所抑止了。也就是說，教練會用其知識來訓練選手，譬如，教練所知道的專業術語或技術知識以及拿其他人的例子來告訴選手該怎麼做，當選手辯說他想要怎麼打時，教練就會用更高的知識跟選手講說其他球員都沒有這樣打，來抑制選手的技術創發。簡言之，在此就變成一種教練的知識產生了權力，使選手生產出更多的技術知識，及選手的權力亦影響教練生產出更多的訓練知識，而教練在這些技術訓練上，即是用一種知識的運用或是前幾節所提到

²⁶ 半西方式握拍法：它是介於上述兩種握拍之間，被稱為「半西方式」。

的「權力」與「身體」之操作技術，來規訓選手的技術動作。

由於上述的例子中，讀者是否已發現在競技運動的世界裡，選手技術創發的過程，運作著不同的權力關係並且形成知識，換句話說，選手「技術知識」的形成之中，必然存在著權力的發生。譬如，教練訓練選手的技術，選手在不斷的練習中，改變教練給予的技術知識（權力），形成「身體主體」的變形並且創發出新的技術（知識）；或是選手在比賽中，遭遇到對手強力的球路壓制（權力），使選手改造自身的新技術（知識）等。筆者認為，這些也可以說是傅柯所強調的權力產生知識之不同面向。

最後，本節敘述了選手會在不同的地方積累各式各樣的經驗而形成知識，還有教練則會用一些知識或權力的運用來規訓選手的技術創發，也揭露出更多權力關係的運作來形成知識。也就是說，選手生存在技術創發的處境中，存在著完美而精緻的身體／權力／知識的結構。下一節，因為選手在技術養成中身體／權力／知識是不斷重複循環運作著，所以筆者將揭露出選手在技術創發的整體結構。

陸、選手技術創發的身體／權力／知識結構

如前所述，選手在技術動作的形成，可能會遭遇他者運作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對身體進行宰制或抑制，以及選手也會從自身或他人身上獲取知識的來源。換言之，選手在技術養成的過程，身體／權力／知識是不斷的重複，並且複雜地交互影響，也就是說，選手在技術創發的處境中，形成一種無法想像而完美的身體／權力／知識的機制不斷在運作。以下是本文揭露出選手在技術創發主要運作的機制：雙向的關係；單元的機制；間接的運作；身分的逆轉；知識的轉化來說明選手是如何生存在整個技術訓練的處境之中。

一、雙向的關係

教練與選手在整個技術創發的過程中，兩者都有自身的力量流竄，選手有他身體／權力／知識的運作，然而，教練也有他身體／權力／知識的運作，他們在雙向的關係上會互相的配合以及互相的

影響，兩者之間也不斷地一起成長。例如，選手可能會權力越來越大，因為其技術表現越來越好，或者他的位階（排名）越來越高，到最後教練與選手合作的關係沒辦法繼續下去，選手想換教練就換教練，剛開始選手可能還控制在教練之下，但慢慢地教練也在受到選手的控制。相對地，知識上也是相互的影響，因為選手的經驗終究會越來越多，他可能用其他選手的技術知識或者是其他選手的論述來頂撞教練的知識，所以教練必須不斷的成長，並且增進自己的身體技術（動作示範）或專業知識才能繼續掌控著選手，也就是說，教練無意間也進入那種身體／權力／知識的漩渦之中。

換句話說，在整個訓練的處境中，教練運用了他的身體／權力／知識的技術以及選手也充分運用自己的身體／權力／知識，兩者相互配合形成一種雙向的力量關係。後者在技術養成會不斷的接受這三種東西的訊息，來形成「自我監督」或者是「監督他人」，並且幫助自己成長以及幫助自己的技術創發，因此，整個技術訓練的結構是一個很精緻很完美的關係在運作。但是，這種精緻而完美的運作是超乎我們想像的完美，所以有人就無時無刻不在用這三個身體／權力／知識來控制或者幫助選手。簡言之，教練與選手之間的雙向關係，就像是扮演醫院或者學校的腳色，在身體上監督你磨塑你的身體技術，然後運用一些權力的技術（如自我監督）或是在知識上用更多的論述來教導或者宰制對方。

二、單元的機制

選子在技術養成與教練的雙向關係中，教練會擬訂一個訓練的時間表，並將其分成不同的段落，建立一種「單元式」的訓練。譬如，網球教練安排選手的訓練課表有正手拍單一動作的擊球、或左右來回跑動的底線擊球、或與他人進行模擬比賽的對打……等，在這些不同主題的訓練中，教練不斷地對選手的身體進行磨練與操作，不管選手表現出很累或不累的狀態，教練都不會理會，因為教練會將這些不同階段的訓練設立各別不同的目標，也就是每個訓練的過程都有教練的用意，其也可以用來「監視」選手的整個訓練進展，此即是一種兩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使選手的身體技術隨著

這種「單元式」的訓練，受到教練有依據的專業知識控制，能不斷地成長進步，並將技術帶到比賽上配合戰術的運用且發揮自如。

如果從選手單一技術的動作訓練來看，能清楚察覺這種「單元式」的訓練有一種機制在運作著。譬如，網球教練改造選手發球的手部動作時，形成一種「動作空間性」，²⁷使教練與選手在這個空間性之中，教練不斷凝視選手的手部技術，運用他的知識宰制選手的身體動作，相對地，選手本身也不斷在凝視自己的手部技術，並且對自我施加一種權力運作，接著透過「身體感」體會出這個動作技術的知識並且養成技術。總言之，透過這種「單元式」的訓練來完成一種「二對一」的身體／權力／知識關係之運作，也就是說，教練在「單元式」訓練中有自身的身體／權力／知識在運作，而選手亦有自身的身體／權力／知識運作著，在這種不易發現的單元機制中，兩者完美的配合使選手技術創發。

三、間接的運作

教練在訓練選手的方式，會採用某些策略的運用來訓練選手達到「間接」的效果。譬如，網球教練改變選手的擊球風格，從「被動擊球」改造成「主動擊球」，這位教練只修改選手的正手拍與反手拍的拉拍動作，將「迴旋式」的準備動作技術，創發成「直接式」的準備動作，選手在準備動作能「直接式」的提早完成，相對地，他的腳步就會被這個提早拉拍的動作間接性的影響，使選手的擊球風格從被動地變成主動地提早去打球。當選手在技術創發慢慢成形時，有些教練還會安排不同實力或者低於他實力的選手來進行模擬比賽，並告訴自己的選手打這些模擬比賽只是檢測是否能將技術運用在比賽上，其作法亦是教練策略權力的一種運作，目的要使選手透過比賽的經驗來產生對新創發技術的信心，亦讓選手產生認為現在的新技術比過去的技术要來的好，然而，透過這種間接的訓練也能使教練生產出更多的知識。

²⁷ 「動作空間性」是有別於一般空間，係指教練與選手共同沉溺在技術動作上所形成的空間性。

在選手方面也存在一種「間接」的運作，其有時候會透過這種運作生產出更多的技術或者是超越教練所了解的技術知識，譬如，選手會透過教練給予的技術知識，衍生出更多的技術。此時，選手沒有完全順從教練對其技術動作的宰制，這是一種選手權力的運作，藉由教練的知識間接地創發新技術，形成選手的知識，同時，教練亦被選手的肉體力量所影響，間接地產生出更多的訓練知識。另外，選手也會透過比賽，運作自身兩個自我的權力關係，間接地創發技術，或是從中獲取更多的知識。總言之，選手技術創發的整個訓練中，教練與選手不斷地相互運作各式各樣的「間接」機制。

四、身分的逆轉

運動訓練場上，教練運用策略權力規訓選手技術形成，選手技術創發也運作其權力影響著教練形成技術知識（或訓練知識），教練則又再用更高的技術知識規訓選手的技術創發。從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原先的教練與選手的身份，出現了一種不斷逆轉的現象，前者從傳授選手技術轉換成學習選手技術，而後者從學習教練技術轉換成傳授技術給教練，教練是指導者又是學習者，選手是學習者又是指導者，也就是說，在運動世界裡，教練與選手技術創發的訓練關係，是存在著不斷發生宰制技術與被技術宰制、運作權力與被權力運作、激發技術與被技術激發，是主體又是客體，兩者之間不斷地反轉身分，創發技術。簡單來說，選手技術動作是透過這種不斷地身分轉換，以及技術知識的運作而創發出來的。

五、知識的轉化

從選手技術訓練的外部來看，教練給予選手技術知識或任務，選手只要經由不停地操作和訓練，加上教練有時作出調整和修正，技術動作就會慢慢形成，創發出選手自身的身體技術。但是，從選手技術訓練的內部來看，當教練給予訓練技術的知識，選手會經由教練給出的知識轉化成自己所擁有的知識，譬如，在技術動作訓練上，教練拋出其腦海所想像的「身體圖式」（技術知識）來訓練選手，當選手在理解的過程，將教練的技術知識轉化成自己的「身體

圖式」(技術知識)，並且加以運用創發出自身的新技術，使選手與教練的關係中，運作權力影響著教練，此選手的權力運作即是在每一次體現教練的「身體圖式」時，是否有貼近或無貼近教練想追求的技術動作，皆有股力量朝向著教練，影響他的舉動。

另外，教練在訓練選手時，亦同樣將選手自身創發的新技術，轉化成自己的知識，形成新的訓練策略。也就是說，教練在訓練選手技術的專業知識，有時是經由選手產生的新技術，將其占為己用，轉化成屬於自己的訓練知識，增強自己在訓練上的地位，維持教練與選手之間的宰制關係，再規訓選手的身體技術，運作新的訓練策略，使選手再創發出新技術。總言之，從教練與選手技術創發的表面上來看，他們的關係中僅有一個是教，另一個是學；一個是主導者，另一個被動者。但是，從本文揭露出的結構來看，兩者之間的關係卻是一種永無止境，到處流動，並且相互影響與激發的無限鬥爭。

柒、結論

透過本文以傅柯的身體／權力／知識三個觀點來看整個選手的技術創發，可以比較瞭解教練與選手各自的成長過程，前者可以比較清楚後者的處境，也可以比較知道兩者在知識交流上的衝撞，所以這樣教練在訓練選手時，就會比較注意權力上的問題。從本文也可以發現，教練不是一味地在教導選手，他們兩者之間是互相地配合以及互相地成長，在此，教練也會考慮到選手的感受。

透過本文對選手技術創發的探討，可以瞭解選手的身體不是表面上看到的身體，技術也不是表面上看到的技術，身體技術有時是權力製造出來的，教練要選手發展出什麼技術就發展出什麼技術。身體技術有時也是知識製造出來的，也有可能是很莫名其妙的知識創造出來的身體技術，即是權力影響下的知識製造出來的身體技術。從本文我們也可以發現，知識也不是純粹的知識，知識有時也是權力製造出來的，教練用他自己的想像，透過權力製造出那種技術身體，此時，可能就造成選手養成錯誤動作的習慣，變成以後想要改掉也很難改。

最後，在整個選手技術創發的過程中，教練的權力和透過想像然後製造出知識是很常發生的，所以，教練的專業知識停留在原處是不好的，因為知識是一直不斷地在改變，如果教練僅有用權力製造出知識，有時這些知識不一定是真正的知識。也就是說，好的訓練模式就是教練和選手要一起成長，教練要不斷的增進知識和淬集形成新知識，選手也要不斷的吸取教練的專業知識與創發新知識，兩者互相地配合、瞭解、體會雙方的感受，接著在一起卓越創造新運動知識。

引用文獻

- Foucault, Michel.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8.
- Barry Smart 著，《傅柯 (Michel Foucault) 》(蔡采秀譯) 臺北：巨流，1998。
- 張威克，〈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運動文化研究》，10 (臺北，2009.09)：81-127。
- 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 張威克，〈從傅柯的權力觀談運動中的權力現象〉，《體育學報》，29 (臺北，2000.09)：23-34。
- 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等譯)，苗栗：桂冠，2003。
- 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瘋癲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瘋癲史》(劉北成、楊遠嬰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
- 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性經驗史》(余碧平譯)，上海：上海人民，2011。
- 劉一民，〈運動身體經驗探源：主體性與創造性經驗的反省〉，《體育學報》，13 (臺北，1991.12)：53-61。
- 劉一民，《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臺北：師大書苑，2005。

Athletes' Innovation Techniques: Structures of Body, Power and Knowledge Between Coaches and Players

Yao-Cheng Wang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Athletes, in addition to learn techniques and knowledge from their coaches during the training, often extend what they learn to a new level or create new techniques based on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However, in many training programs, players are inevitably influenced by domination and discipline from professional coaches. There are different kinds of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a coach and a player. It is also possible for players to get stimulated or suppressed by themselves or under others' influences. In shorts, relations of body, power and knowledge are constantly involved when athletes' innovation techniques take place. The goal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what situation athletes would face when trying to create new techniques. The methodology, consulting Foucault's three main theories about body, power and knowledge, aims at revealing the survival structures that athletes encounter.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five kinds of mechanisms for players to develop their innovation techniques. First, "mutual mechanism" (two-way mechanism): a body- power-knowledge relation between a coach and a player. Second, "unit mechanism": the relation of body, power and knowledge is complete through the training unit by unit. Third, "indirect mechanism": the interrelation of body, power and knowledge in an indirect way. Forth, "identity opposite transition": the continuous tran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aches and athletes. Fifth, "knowledge translation": the relation of body, power and knowledge is to change someone's knowledge into personal knowledge. Therefore, we can see that athletes' innovation techniques are actually manipulated by these complicated and perfectly-working mechanisms.

Keywords: body, power, knowledge, Foucault, survival structure

